



比賽章程

〔一〕 比賽項目：

藝術表演：

- 樂器（弓弦樂、中樂、管樂、陶笛、牧童笛）
- 鋼琴（年級組、皇家音樂學院考試或校際音樂節分級組）
- 歌唱（獨唱、雙人或三人合唱、團體合唱[^]、親子合唱）
[^]團體合唱會以每隊成績按分數決出優秀(金獎)、優秀(銀獎)及優秀(銅獎)
- 普通話/英語/廣東話朗誦（獨誦、雙人合誦、親子合誦）
- 舞蹈獨舞/雙人或三人舞/群舞[^]（①芭蕾舞、②西方舞、③東方舞、④爵士舞/現代舞/當代舞、⑤街舞/Hip Hop/K-pop/Funky）
[^]群舞會以每隊成績按分數決出優秀(金獎)、優秀(銀獎)及優秀(銅獎)

藝術作品：

- 繪畫（素描、水彩及粉彩畫、國畫、非平面繪畫）
- 書法（中文硬筆、英文硬筆、毛筆大字、毛筆小字）
- 手工藝（黏土）

〔二〕 參賽資格： K1 - S6 學生

〔三〕 組別：（級別以 2022 年 9 月 1 日學年度計算，比賽時要出示手冊以作證明）

K1 組	K2 組	K3 組
小學一/二年級組	小學三/四年級組	小學五/六年級組
初中組	高中組	*幼稚園組

* 以下項目，K1-K3 組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雙人合誦

雙三人合唱/團體合唱

雙三人跳舞/團體群舞

〔四〕 比賽及截止日期：

參加者將會被安排於下列指定比賽日期內之任何時段內進行比賽。參加者可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但必須承擔所報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須作出取捨之風險。

比賽項目	截止報名日期	比賽日期
歌唱	11月13日	1月7日及1月8日 (*會有晚間賽事*)
舞蹈	11月13日	12月11、17、18、25、26日 (*會有晚間賽事*)，
弓弦樂	11月13日	1月7日及1月8日 (*會有晚間賽事*)
管樂	11月13日	1月7日及1月8日 (*會有晚間賽事*)
中樂	11月13日	1月7日及1月8日 (*會有晚間賽事*)
陶笛	11月13日	1月7日及1月8日 (*會有晚間賽事*)
牧童笛	11月13日	1月7日及1月8日 (*會有晚間賽事*)
鋼琴	11月13日	1月7日及1月8日 (*會有晚間賽事*)
朗誦	11月13日	12月26日 (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
繪畫、書法、黏土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14日或之前遞交作品；2月上旬作品評審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以上資料、舉辦日期、地點和時間的權利，所有更改以網頁公佈為準。)

〔五〕 比賽通知：

1.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各項目首日比賽前10天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
2. 比賽日期及時間由大會安排及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3. 如於比賽日期前仍未收到有關通知，敬請盡快聯絡本會。
4. 凡於比賽日期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本會概不受理。
5. 比賽會有晚間賽事，敬請留意。

〔六〕 參賽費用：

- A) 個人項目 (書畫、陶笛及牧童笛除外)：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3 9 0
個人項目(陶笛、牧童笛)：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3 0 0
- B) 個人書畫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2 8 0
- C) 個人黏土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2 0 0
- D) 小組項目 (雙人合誦、雙人舞、雙人合唱)：每隊參賽費為港幣 \$ 7 8 0
- E) 小組項目 (三人舞、三人合唱)：每隊參賽費為港幣 \$ 1 1 7 0
- F) 團體項目 (只適用於群舞及團體合唱項目)：每隊參賽費港幣 \$ 1 0 8 0
- G) 親子項目 (只適用於親子合誦及親子合唱項目)：每隊參賽費港幣 \$ 8 4 0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出席賽事與否、染病等），一律不獲退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費用。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否則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七〕 參賽證書：

以下項目，每位參加者於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嘉許證書」：

個人朗誦	雙人合誦				
個人獨舞	雙人三人舞				
鋼琴獨奏	弓弦樂	管樂	中樂	陶笛	牧童笛
獨唱	雙人三人合唱				
繪畫	書法	黏土			

以下項目，每隊參賽隊伍於完成比賽後，除家長/監護人外，每位參加者均獲頒發「嘉許證書」：

親子合誦	親子合唱
------	------

以下項目，每隊參賽隊伍於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以該團體名義的「嘉許證書」乙張：

團體合唱	團體群舞
------	------

〔八〕 獎項：

以下項目，各組別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每位得獎者可獲獎牌及「得獎證書」。

個人朗誦	雙人合誦				
個人獨舞	雙人三人舞				
鋼琴獨奏	弓弦樂	管樂	中樂	陶笛	牧童笛
獨唱	雙人三人合唱				
繪畫	書法	黏土			

以下項目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每隊可獲獎杯乙隻；證書方面：除家長/監護人外，每位參加者均獲頒發「得獎證書」。

親子合誦	親子合唱
------	------

以下項目，各組別以每隊成績按分數決出優秀(金獎)、優秀(銀獎)及優秀(銅獎)，每隊可獲獎杯乙隻；證書方面：每隊將獲頒發一張以團體為單位的「得獎證書」。

團體合唱	團體群舞
------	------

優秀(金獎) - 90 - 100 分

優秀(銀獎) - 85 - 89 分

優秀(銅獎) - 80 - 84 分

本會亦提供額外獎盃訂購服務，每個獎盃皆附有參加者姓名、參賽項目、參賽組別及成績。詳細資訊將於比賽完畢後以電郵通知參加者。

導師獎項：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獲頒發「優秀指導老師」證書；同一項目之獲獎老師只會獲頒獎一張證書。

若有個別組別項目參賽單位只得一個，該組別項目則以優秀獎（按成績分為優秀(金獎)、優秀(銀獎)及優秀(銅獎)）作出評選。

如參賽者表現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水準，大會將不會頒發該項名次及獎項。各組別按不同參賽人數，獎項數目有所不同。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九〕 報名方法：

1. 可於本會網頁填寫報名表，完成後會收到由系統所發出的網上報名電郵回條，請按照指示繳交支票或入數。
2. 支票抬頭：【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
銀行轉賬/入數：匯豐銀行戶口 127-867349-001
3.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此文件之細則，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及無誤。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4. 所有參賽作品（繪畫、書法）背面需貼上網上報名電郵回條或寫上報名編號、參加者姓名及其參賽組別。
5. 所有黏土作品，皆可提供不多於5張不同角度的照片(照片大小不大於A4 size)。請於每張照片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6.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請於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
7. 本會不會接收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十〕 查詢：

鑑於比賽由籌備到結束整段期間，本會電話線路均非常繁忙，因此本會建議參賽者先於本會網站或 Facebook 瀏覽所需資料，我們也建議參賽者使用電郵方式聯絡本會。如因致電本會不果而耽誤有關比賽的事宜，本會一概不會負責。電郵會於七個工作天內（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工作天）回覆。

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	
辦公日期：	逢星期二、四 及 六（公眾假期休息）
辦公時間：	10:00 AM - 5:00 PM
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152號 好兆年行1414室
電話：	2375-8808
傳真：	2375-8827
電郵：	caahks@yahoo.com.hk , caahks@caahks.hk
網址：	www.caahks.hk
FB 專頁：	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 - CAAHKS

〔十一〕 附註：

主辦機構有權對以上各項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各項比賽細則

樂器（弓弦樂/管樂/中樂/陶笛/牧童笛）

- 獨奏〔比賽時間：中學組不超過 4 分鐘、小學組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1. 自選樂章。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手位、節奏感、儀態、情感等。
3. 可有一人作伴奏。
4. 除中樂外，大會將提供鋼琴予弓弦樂、管樂、陶笛及牧童笛參加者。如需其他樂器及器材，請自備。
5. 請於報名時註明樂器。
6. 弓弦樂只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鋼琴獨奏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校際音樂節分級組
- 1. 必須選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校際音樂節之考試/ 比賽曲目。
-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節奏感、儀態、情感等。
- 3. 請於報名時註明參賽作品及演出時間長度。



- 年級分組
- 〔比賽時間：中學組不超過 6 分鐘、小學組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1. 自選樂章。
-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節奏感、儀態、情感等。
- 3. 請於報名時註明參賽作品及演出時間長度。

歌唱



- 獨唱〔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或三人合唱〔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5 分鐘）〕
 - 團體合唱〔人數 4 - 15 人，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5 分鐘）〕
 - 親子合唱〔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
1. 評審準則：選歌、音準、聲線、咬字、節奏、動作、台風、儀態、眼神、情感、合作性等。
 2. 自選歌曲，而歌曲內容切忌粗言穢語及攻擊性語句、侮辱他人等不良意識。
 3. 獨唱不設指揮但可有一位伴奏。團體合唱可設有一位指揮及兩位伴奏。
 4. 參賽者可以純音樂 CD / USB 作伴奏或以清唱形式演繹。
 5. 大會只提供鋼琴及 CD 及 USB 播放器，其他樂器或設備需自行準備。
 6. 雙人或三人合唱、團體合唱的分組以隊伍中年級最大的參加者為準；雙人或三人合唱及團體合唱項目，K1-K3 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7. 團體合唱人數上限 15 人，每超一人扣 0.5 分。如此類推。
 8. 團體合唱會以每隊成績按分數決出優秀(金獎)、優秀(銀獎)及優秀(銅獎)。

舞蹈（芭蕾舞 / 西方舞 / 東方舞 / 爵士舞 & 現代舞 & 當代舞 / 街舞 & Hip Hop & K-pop & Funky）

- 獨舞〔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舞或三人舞〔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群舞〔人數 4 - 15 人，時間不超過 4 分鐘〕
1. 評審準則：與音樂/ 歌曲的配合、節奏、動作、舞姿、眼神、情感、合作性等。
 2. 自選舞蹈。請於報名時註明參賽作品及演出時間長度。
 3. 大會只提供 CD 及 USB 播放器。
 4. 雙人舞或三人舞 及 群舞的分組以隊伍中年級最大的參加者為準。雙人舞或三人舞 及 群舞項目：K1-K3 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5. 群舞人數上限 15 人，每超一人扣 0.5 分。如此類推。
 6. 群舞會以每隊成績按分數決出優秀(金獎)、優秀(銀獎)及優秀(銅獎)。



朗誦（普通話/英語/廣東話）

- 獨誦 [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合誦 [時間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3 分鐘）]
 - 親子合誦 [時間不超過 4 分鐘]
1. 自選誦材。
 2. 評審準則：吐字、聲調、節奏、動作、儀態、眼神、情感等。
 3. 參加者可同時報名參加三種語言之比賽，每種語言項目亦可以同時參加獨誦、雙人合誦及親子合誦細分項，惟必須承擔所報之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作出取捨之風險。



繪畫（素描/國畫/水彩及粉彩畫/非平面繪畫）（非平面繪畫只設幼稚園組）

- 素描（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
 - 國畫（尺寸不超過 69 x 50 cm、必須以宣紙繪畫）
 - 水彩及粉彩畫（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不可以宣紙繪畫、以水彩或粉彩為主要元素）
 - 非平面繪畫（即剪貼畫）（只設幼稚園組）（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
1. 主題：聖誕節
 2. 評選準則：切題、創意、構圖、技巧、個人風格等。
 3.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需貼上網上市報名電郵回條，或寫上報名編號、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4. 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5. 參賽作品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將於 2023 年 6 月舉行的「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開始前銷毀。



書法（中文硬筆/英文硬筆/毛筆大字/毛筆小字）（書法比賽只適用於小學組及中學組）

- 中文硬筆（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英文硬筆（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毛筆大字（尺寸不超過 60 x 100 cm）
 - 毛筆小字（字體不超過 1 寸）
- 1 . 內容：由大會提供篇章
 - 2 . 字體不限。
 - 3 . 評選準則：結體、用筆、布白、行氣等。
 - 4 .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需貼上網上報名電郵回條電郵，或寫上報名編號、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 5 . 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 6 . 篇章及紙張格式可於本會網頁下載（<http://www.caahks.hk/match>）
 - 7 . 參賽作品照片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照片將於 2023 年 6 月舉行的「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開始前銷毀。



黏土

- 1 . 主題：自由選材
- 2 . 只可遞交一幅作品。作品長、闊、高不可超過 25cm，必須以黏土類材料如紙黏土、樹脂黏土、輕黏土等創作，可加其他物料完成作品
- 3 . 評選準則：創意、色彩、技巧、風格等。
- 4 . 把製作完成之作品，以多角度拍攝完成作品，解像度必須要清晰（建議角度：正面，側面，背面及俯面拍攝），再遞交不多於 5 張相片（不大於 A4 size）；請於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 5 . 參賽作品照片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照片將於 2023 年 6 月舉行的「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開始前銷毀。



參賽者請緊記於報名前細閱此文件，並必須尊重及遵守大會所定。

大會規則

1. 參賽者須為 K1-S6 或相應級別之學生。年級組別限制以 2022 年 9 月開學年度計算，額滿即止。
2. 參賽者可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但必須承擔所報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須作出取捨的風險。本會盡量安排更改，但若未能安排，參賽者須自行取捨。
3. 參賽者請清晰填報各項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比賽當天參賽者需要出示有效之學生手冊，以供在場工作人員核對。
4. 遞交報名表時請填妥各項參賽資料。
5.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參賽者不能因為未能出席由大會安排的比賽日期或地點而提出退款。
6.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各項目首日比賽前 10 天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正確填寫電郵地址及導師或備用電郵。如於比賽日期前仍未收到有關通知，敬請盡快聯絡本會。凡於比賽日期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者，恕不受理。(請注意：為了避免收到不想要的「垃圾」電子郵件，某些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會阻擋由不知名寄件者發送的訊息，請檢查您的「垃圾郵件」或「雜件箱」，並將 caahks@caahks.hk 及 caahks@yahoo.com.hk 加入您的通訊錄或安全寄件者名單。)
7. 參加者之出賽日期、時間及出場次序，由大會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8. 大會有權隨時更改比賽時間表。如遇上由教育局發出因惡劣天氣而需要停課之指示，所有當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全部取消，直至另行通告。
9. 參賽者請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比賽開始後，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場；參賽者可能錯過重要之宣佈及出場次序。
10.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帶附有相片之學校手冊/學生證，以便比賽場地之工作人員作核實。樂器或歌唱項目之伴奏者則不受此限。
11. 每位參賽者只可由一名成人陪同(團體比賽除外)。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如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賽務行政人員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之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
12. 團體比賽只可由老師及助理(合共 4 名人員)陪同參賽者參加比賽，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
13.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不可穿著制服或扣上識別襟章(校服除外)。
14. 評判有權於比賽中途終止參賽者的演出，參賽者不得異議。
15. 如參賽者之演出超過規定時限，評判有權終止參賽者之演出並扣減適當分數。
16. 於各項比賽指定時間內，參賽者只可以一項作品參賽。
17. 大會評判之評審乃最終決定，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18. 各獎項及得獎名額或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如參賽者的演出未達得獎水平，大會
有權不頒發任何名次及獎項。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19. 在場家長及觀眾不得向比賽中的參賽者作任何提示(俗稱提水)，一旦被評判或工作人員發現，
評判可扣減參賽者的分數。
20. 參賽者如有違反任何比賽規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參賽費用將不獲退還。
21. 比賽結果會於每節比賽完結後即時公佈，並於該項比賽完成後之星期五下午五時後於本會網站
內公佈。
22. 比賽期間可以進行攝影或錄影(除了特殊情況)，但不能使用閃光燈及只限拍攝自己的子女或學
生；如被發現攝錄其他人士，會立刻被要求離開比賽現場以及取消有關參加者之參賽資格。一
切錄像版權均屬大會所有。
23. 所有在場人士均需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大會恕不負責。
24. 繪畫、黏土及書法項目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手筆，如有臨摹或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被取消
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25. 全部參賽作品及活動期間的任何相片及影片著作權均屬於主辦單位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
處所有，主辦單位對外發表不另給酬勞，並享有「出版、公開展示與口述、使用、重製、改作
與編輯」等權利。
26. 所有繪畫、黏土及書法項目參賽作品及照片，如於退還時發現有損壞或摺曲等情況，本會恕不
負責。
27.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各位家長及參賽者請注意下列**防疫措施**：

1. 請家長及參賽者當天自行量度體溫和進行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檢測。
2. 如參賽者發現自己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的病徵，便不應到達比賽場地，應及早求醫。
3. 所有評審、工作人員、參賽者及觀眾須在比賽場地內戴上口罩。
4. 進入比賽場地前，應把填妥的「**參賽者及觀眾健康申報表**」交予工作人員。
5. 進入比賽場地前需要使用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
6. 比賽場地入口設置體溫監察站，工作人員會要求體溫達到攝氏 37.5 度以上或於比賽前 14 天
內曾到訪內地或任何政府指定需強制檢疫的國家/地區的參賽者/觀眾離開比賽場地，並及早
求醫。
7. 因場地規定，參賽者、家長及老師在比賽場地均需配戴口罩。

同意聲明

參賽者必須同意：

1.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2. 參賽費用繳交後，則不接受參賽者要求退款或轉讓他人；
3.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評判團的決定；
4. 對於參賽者有任何損失，本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 參賽者同意參賽者如獲獎後，本處收集之個人資料用於本處網站內得獎名單中披露部分資料（包括：中文全名、參賽組別、參賽項目、就讀學校、指導機構、獎項及指導老師）。除上文所載，本處於未獲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6. 本會可以使用活動期間的任何相片及影片作宣傳；
7. 本會有權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